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

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一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主承销商”）的委托，担任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格利尔”）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及承销（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见证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现就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特别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

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东吴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 9.60 元/股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157.50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部分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内部决策情况

2022年4月21日及2022年5月12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的议案，明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

2022年6月，发行人与东吴证券签署了《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主承销协议》，明确授予东吴证券行使本次公开发行中向投资者超额配售股票的权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

发行人于2022年12月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含第30个自然日，即自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东吴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发行人按照本次发行价格9.60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1,050.00万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157.50万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1,207.50万股，发行人总股本由7,350.00万股增加至7,507.50万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16.08%。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512.00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1,050.00万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10,080.00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11,59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373.5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218.42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与东吴证券签订的《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主承销协议》，明确授予东吴证券行使本次公开发行中向投资者超额配售股票的权利，并明确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符合《管理细则》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东吴证券在实施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已按《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开立了超额配售选择权专用账户，其购买方式、买入价格、购买数量符合《管理细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及东吴证券已共同签署《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明确了递延交付条款。本次战略投资者同意延期交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数量（万股）	延期交付数量（万股）	限售期安排
1	徐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37.50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	37.50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3	徐州国盛鸿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37.50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4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5.00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5	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智通优美利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	15.00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6	青岛晨融鼎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5.00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合计	210.00	157.50	-

发行人应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上述延期交付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主承销商已与投资者达成预售拟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股份的协议，明确投资者同意预先付款并向其延期交付股票，符合《管理细则》

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五、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为：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增发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0899309929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增发股份总量（万股）：	157.50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股）：	0

六、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金额

因本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51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512.00 万元。

七、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相关事项的内部决策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的要求，符合《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开发售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徐 晨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Jun in black ink.

张 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Kai in black ink.

王 恺

2023年1月4日

